

证券代码：832866 证券简称：博杰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上海博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上海博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 股东大会	全文 股东会
全文 半数以上	全文 过半数
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公司章程规定，由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或经理担任。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打造全球最可靠的应急系统；让旅程更安全，让生活更美好。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市场为导向，客户为中心，质量为根本，倡导高科技，构建核心竞争力，努力打造可持续发展的有价值的企业，回报社会、员工、股东。
第二十五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五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p>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四十四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一共六款</p>	<p>第四十四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七) 公司股东会召开会议和表决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如 OA 系统）。</p>
<p>第六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与该人负责的合同。</p>	<p>第六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与该人负责的合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应当就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关的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也应当就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关的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p>

	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
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以传真、邮件、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通知董事会成员；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5 日以前。紧急情况下可以即时通知，但应当保证董事的知情权，并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	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 (一) 董事会定期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或公司 OA 系统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二) 董事会临时会议召开两日前以邮件、电话、公司 OA 系统、专人送出、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若遇情况紧急、需立即召开会议以应对重大突发事件的，可先行口头或电话通知。但应当保证董事的知情权，并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并在会议记录中说明紧急情况的具体情形。
第一百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下列内容：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表决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两种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表决、OA 系统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或电子签名。
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	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

<p>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每一项议案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每一项议案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监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如 OA 系统）。</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事由及其议题；</p> <p>（三）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p> <p>（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事由及其议题；</p> <p>（三）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视不同事项分别以下列形式发出：</p> <p>（一）以专人送出；</p> <p>（二）以邮件方式送出；</p> <p>（三）以公告方式进行；</p> <p>（四）以传真方式进行；</p> <p>（五）以电子邮件方式进行；</p> <p>（六）以电话方式进行；</p> <p>（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视不同事项分别以下列形式发出：</p> <p>（一）以专人送出；</p> <p>（二）以邮件方式送出；</p> <p>（三）以公告方式进行；</p> <p>（四）以传真方式进行；</p> <p>（五）以电子邮件方式进行；</p> <p>（六）以电话方式进行；</p> <p>（七）以 OA 系统送出；</p> <p>（八）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邮寄等方式书面发出。</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邮寄、微信、OA 系统等方式书面发出。</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邮件等方式书面发出。</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邮件、微信、OA 系统等方式书面发出。</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p>

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邮寄等方式书面发出。	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邮寄、微信、OA系统等方式书面发出。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7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自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方式进行的，以通话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7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自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方式进行的，以通话日期为送达日期；会议通知以微信、公司OA系统发出的，自微信、OA系统发出通知，微信、OA系统流程启动所记录的发出时间视为送达时间。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董事为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二条 释义 （一）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八十二条 释义 （一）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

(二)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书。 (二)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按照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

三、备查文件

《上海博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上海博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8 日